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103年9月9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3年9月12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會議修正
103年10月16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會議修正
104年12月4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104年12月22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會議修正
105年1月14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1次行政會議會議修正
105年11月29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105年12月6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會議修正
105年12月15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會議修正

第一條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成為學術與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及增進學校與企業的互動關係，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需求，特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應成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軍訓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所系(科)中心主任、業界代表至少2人、實習生家長代表至少2人組成，並由實習就業輔導組組長及教務處教務行政組組長共同兼任執行秘書，處理相關實習業務。

二、本會職掌如下：

- (一) 提供校外實習作業諮詢。
- (二) 訂定糾紛處理機制。
- (三) 合約未盡事宜之商議修訂。
- (四) 其他有關全校性校外實習事宜。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所有師生。各所系(科)中心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工作，得於本辦法之外，另訂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補充規定相關事宜及成立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各所系(科)中心所提學生校外實習之課程規劃、實習單位資格及其他有關學生校外實習之注意事項並決議各所系(科)中心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第四條 校外實習之課程應以能結合課程理論與工作實務為原則，學生參加校外實習得授予學分，實習期間得安排於學期中或寒暑期。實際實習時數及學分數由各所系(科)中心校外實習委員會決定之，課程標準則由各院、所系(科)中心依其課程性質列入課程規劃，並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之。

第五條 各所系(科)中心應會同研究發展處選擇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具有良好制度與信譽，且與本校教學內容相關之公民營企業機構為實習單位，經雙方協商並簽訂合約書後，安排學生前往實習。或由學生自行

選擇及尋找信譽優良與安全之實習廠商，並事先徵得實習機構與家長同意後提出申請，經該所系(科)中心校外實習委員會認可後，方可前往實習。由學生自行選擇實習機構者，學生須於規定期間，在同一實習機構實習期滿，並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即可取得該所系(科)中心校外實習學分。

第六條 開課所系(科)中心應將校外實習課程之科目、實習單位名稱、擔任實習任課老師之名單及相關實習資訊公告，以供學生選課。各開課單位並應於實習開始前召集學生舉辦行前座談會，將有關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並遵循。

第七條 開課之所系(科)中心主任及任課教師應輔導的內容如下：

- 一、訂定確實有效的實習內容，並負責實習的實際推動。
- 二、校外實習期間，任課教師應定期前往各實習單位，實際瞭解學生實習過程所遭遇之問題，並與實習單位檢討及協助解決。
- 三、任課教師如發現實習單位不適合學生時，應重新尋找實習單位，其已實習時數不予承認。

第八條 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學生選課及成績處理，依本校的修課規定辦理。惟全學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者，不受跨部、跨制學分選修之限制。如有特殊原因無法完成規定之學分者，應依狀況採取補救措施。

第九條 校外實習課程之授課鐘點費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寒暑假實施者，每輔導1生，每週發給0.25小時鐘點費，每週至多以2鐘點為原則，依實際實習週數計算，不計入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時數計算。
- (二) 海外實施者，每輔導1生，每週發給0.5小時鐘點費，不計入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時數計算。
- (三) 學期/學年實施者，每輔導1生，每週發給0.25小時鐘點費，每週至多以2鐘點為原則，且不計入教師超支鐘點數；惟共同輔導同一批實習學生或共同教授同一門實習課程者其授課鐘點採共同授課教師人數比率分配核實支給。
- (四) 教師輔導學生所需差旅費，另依國內差旅標準核實報支。
- (五) 鐘點費為各開課單位擬具清冊於課程結束(送交成績)後一個月內報支。

第十條 校外實習課程視同正式課程，實習期間請假應附證明文件，向實習單位主管請假核准，並於一週內向實習任課教師報備。由學校核准之公假，依校方核准文件向實習單位辦理請假手續。

第十一條 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必須撰寫實習報告，報告之格式由開課之所系(科)中心自訂，且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實習過程中須定期撰寫工作報告，並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撰寫完整之實習報告，分別送請實習單位主管及任課教師評閱。

二、實習單位及任課教師應對實習報告中所提出之問題與學生充份溝通及說明，並作成結論。

第十二條 校外實習成績計算由任課教師和實習單位主管共同核計，其中任課教師考核成績佔 50%，實習單位主管考核成績佔 50%，各所系(科)中心得依其課程屬性調整。學生非經核可不得中斷實習，否則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計算。

第十三條 校外實習費用負擔原則：

一、實習費：以不向學生另外收費為原則，若接受實習企業要求學生支付實習費，則依需支付實習費高低擇廉選擇符合各所系(科)中心實習條件之企業。

二、伙食費、住宿費、服裝費：由學生自費自理為原則。

三、交通費：由學生自費自理為原則。

四、保險費：除校內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外應參加勞工保險或意外險壹佰萬元(含)以上之保險。

五、學雜費：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為限。

第十四條 教育部相關補助請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及「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